

各類身分減免學雜費繳交資料：(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新生除軍公教遺族外，請務必加附學雜費繳費單【勿先繳費】，以便修改金額)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學雜全免，半公費減免1/2，卹滿遺族依部頒標準

- (1)網路填列之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首次申請者須另填部頒申請書
- (2)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3)學生本人及父母親之三個月內(以開學日往前推)有效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
- (4)繳費收據(新入學新生，因須報部核准，故請先行繳費再由學校退費)。

二、原住民：依部頒標準減免(請參閱生輔組網頁/服務項目/教育部就學補助/學雜費減免)

- (1)網路填列之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
- (2)有註明學生本人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新生或轉學剛入學時，請加附學雜費繳費單【勿先繳費】，以便修改金額。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重障全免，中障減免7/10，輕障減免4/10

- (1)網路填列之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
- (2)身心障礙證明(新生請交影本)
- (3)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三個月內(以開學日往前推)有效之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
- (4)新生或轉學剛入學時，請加附學雜費繳費單【勿先繳費】，以便修改金額。
- (5)若特殊因素未繳交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完整戶籍資料無法完整列計所得者，請填切結書(如下頁)。

四、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全免，中低收入減免6/10

- (1)網路填列之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
- (2)有效期內鄉鎮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需含有學生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3)新生或轉學剛入學時，請加附學雜費繳費單【勿先繳費】，以便修改金額。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6/10

- (1)網路填列之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
- (2)有效期內鄉鎮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若繳交影本者，須查驗正本；未提供正本查驗者，須由開立證明之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戳章)
- (3)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三個月內(以開學日往前推)有效之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內容不可省略)
- (4)新生或轉學剛入學時，請加附學雜費繳費單【勿先繳費】，以便修改金額。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TEL : 06-2532106 分機 222, 323
專線 : 06-253564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身心障礙類」減免-不列計所得案例切結書

依教育部查調身障類家庭年所得之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

本人依下列勾選之因素，無法完整列計家庭所得總額：

☐ 父母離婚，非監護之一方未扶養本人

☐ 遺棄

☐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失蹤或失聯

☐ 其他特殊因素，請說明_____

以上切結確實無訛，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願負法律相關責任並歸還所領就學補助金額。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